

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3號

上訴人 上賀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睿宸

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金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保險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8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謝伊婕